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應視作為該類建議或邀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本通函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縱使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倘認股權證（定義見本通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度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於www.hkgem.com的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主席函件 | |
| 紅利發行 | 5 |
| 新購股權計劃 | 9 |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 | 11 |
| 推薦意見 | 11 |
| 備查文件 | 12 |
| 責任聲明 | 12 |
| 一般事項 | 12 |
|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 13 |
|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 | |
|-----------------------------|--------------|
| 附有可獲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六月三日星期一 |
| 不附帶可獲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 六月四日星期二 |
|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符合獲享紅利發行之最後期限 | 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由 | 六月六日星期四 |
| 至 | 六月十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
| 獲享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 六月十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
| 認股權證證書之寄發日期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
| 認股權證之開始買賣日期 |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發行」 | 指 | 建議根據本通函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管理層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二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參與人士」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規則已概述於附錄二之(b)段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即確定股東可享有紅利發行之記錄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以每手200,000份為單位買賣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20,000港元認購200,000股新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一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潔莉 (副主席)

萬家樂 (營運總監)

傅麗娜*

時大鯤*

Ralph David Oppenheimer*

楊國強**

馬景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利發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多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利發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1. 紅利發行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提呈紅利發行建議。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將獲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有關股東屆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任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或之前仍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當時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於該等新股份之有關認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享有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之權益除外。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64,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紅利發行將會建議發行312,900,000份認股權證。按0.1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倘若全面行使該312,9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收取約31,3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及假設初步認購價並無經調整，本公司則會發行312,9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紅利發行所得之有關款項為數約31,3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拓展用途。認股權證於上市時之市值預期6,258,000港元。

本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條例或類似條例註冊或存案。由於董事認為，如沒有遵守其他地區的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將會是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可行，故海外股東將不獲發行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如扣除費用後仍出現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有關人士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須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之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主席函件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之情況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應獲享紅利發行之股東名單。附有可獲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股東務請留意，如欲符合獲享紅利發行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投票交回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證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倘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

主席函件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之影響之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為聯名持有，則有關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之地址寄出。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0份之買賣單位發出證書及進行買賣，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港元共200,000股新股份。按每手2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計算，將會出現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為紓緩由於存在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而引起的問題，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經紀，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致：張偉清先生，電話號碼：2287-8095），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每股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的有關市價，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購入及出售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倘對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海外股東倘對收取原應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出售所得款項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紅利發行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認股權證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紅利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可為股東締造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之股權，及當行使認股權證時亦有助積極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會認為紅利發行之建議能夠提供一個既簡便又相宜

主席函件

之集資方法，幫助推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在未來數年取得預期增長及擴展。假設認股權證全數被行使及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於現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最多約31,3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現階段並無確認與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有關之投資項目。董事亦認為，行使年期為三年及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對股東有利。

2.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知悉聯交所已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作出若干修改。為遵守以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而於此計劃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條款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148,700,000份購股權，僱員及董事分別有129,200,000份及19,5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93,250,000份仍未獲行使及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55,450,000份已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使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為達致此目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僅會向曾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獲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根據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或可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助力（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之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64,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初步可能會授予涉及156,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主席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規定以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為條件，亦無規定參與人士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但董事會相信，為了保障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必須釐定最低認購價（概述於附錄二(d)段），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規定參與人士之甄選準則（概述於附錄二(b)段）。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把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當作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授出一般來計算其價值並不適當，因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仍未確定。此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價、獲准行使期（如有）及其他有關因素。董事會相信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計算將基於多項假設及推測。因此，此等計算不但未具意義或代表性，亦可能對股東有潛在誤導成份。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採納：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可能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因可能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後的營業日，須刊登公告，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本公司將遵從不時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推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下制訂之法規）批准向外匯管制而言屬百慕達非駐居人士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惟須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須在聯交所上市之規限。授出有關批准及接納此通函備案，概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須對本集團財政健全性或此通函內所載內容或意見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i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好處並符合其利益。紅利發行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假設全數被獲行使時為本集團如上所述之傳統鋼材業務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約31,30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行使年期為三年及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對股東有利，董事亦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至為有利。

主席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持有股份之董事擬投票及有意促使持有股份之任何聯繫人士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麥堅時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最後草稿（可予輕微修訂）；及
- (iii)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此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認股權證將按本公司以平邊文據方式訂立之文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且該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屬於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紅利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64,500,000股股份計算，已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總數達31,290,000港元之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計算，相等於合共312,90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下文載列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又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過戶處索取。

1. 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權」）按每股0.1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價」）以發行認股權證涉及之款額（為0.10港元之完整倍數）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該等權利或任何部份權利之日期在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凡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或之前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亦將於該日後全面失效。倘本公司未能收到認購價之款項，認股權證之有關認購權於收到該款項之日前不會視作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述之較早日期）後將不會接納任何該等款項。本概要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份（如有）。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該認購表格（一旦呈交即不得撤回）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倘若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背面所附之表格，則須另行呈交本公司准許使用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過戶處。在任何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所有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則。

-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但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而餘下之零碎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之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若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時行使兩分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在計算有否零碎股份（如有，其數額若干）時，該等認股權證所佔之認購權將予以合併處理。
- (d)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按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惟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之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除非已按認股權證證書第3項條件作出調整，否則其持有人可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或該日之後所派發、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有關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則持有人不能享有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股份後，在可行情況下盡速（及按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短期間，惟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經行使之認購權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不獲配發之零碎股份之認購款項退款支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有關零碎股權之退款支票（如有）將用郵遞方式寄往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股票、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暫時保存於本公司當時之過戶處，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概要（此概要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額；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予股東（按其股東身份）；
 - (iv) 本公司授權股東（按其股東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資產；
 - (v) 本公司向其新股之股東提出供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使彼等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部以現金為代價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藉修訂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而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90%；
 - (vii) 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之條款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在董事認為適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進行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換股證券之任何轉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股份或其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任何符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作為購買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v) 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將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高於股東原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股息款額之110%。
- (c) 儘管有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若董事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之規定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調整，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須於上述條文規定者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核數師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者之相對利益及其理由為何。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實不公平，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

- 定) 按其意見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調整加以修訂或予以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但並不以此為限),及/或其認為調整應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半仙者計為零仙,而半仙或以上者則計為一仙)。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減少之數額少於一仙,則不予調整,因此而略去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股份外,不得作出任何導致認購價增加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按上述(c)分段之規定證明,而載有每項調整有關詳情之通知書亦須發送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由核數師或該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所發出之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而證明書副本亦可供免費索取。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指令或法例規定,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發出明文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購權可以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屆時適用之認購價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辦理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則轉讓文件可由其獲授權人士代表該等人士親筆簽署或蓋上該等獲授權人士之機印簽署(視乎情況而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持有人名冊(定義見文據),而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

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如欲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前(尤其在截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止(包括該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十個營業日期間)加快進行認股權證重新登記手續,彼等或須承擔額外開支及費用。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故在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把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手續

董事可按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手續及停止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定義見文據），惟不得於任何一年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多於六十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定義見文據）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與任何提出過戶人士之間，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非其他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就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辦理之過戶或行使手續，均被視為於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定義見文據）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立即辦理。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而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地位）；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高於購回日期前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不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規定。該等地區為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地區法例，如在未辦理符合登記或該等地區其他特別手續前，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會是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之方式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頁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背頁及／或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或放棄追究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作出違反此等條款及條件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文之一般性效力），並須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而有關批准乃就實行該等修訂或廢除所必需及充份之批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乃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獲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尚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之人士可猶如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9.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而召開者除外）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佔當時尚未行使認購權價值不少於2%。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佔當時尚未行使認購權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之過戶處之主要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有關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補發證書，另須繳交本公司所釐定每張不超過2.50港元（或按聯交所制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數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節(2)、(3)、(4)、(6)、(7)及(8)小節將適用於遺失認股權證證書之情況，而該等條例所指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2. 催促行使

在任何時間，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即3,129,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其認購權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獲得賠償。

13. 增發認股權證

本公司有權增發認股權證，包括與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益之認股權證。

14.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因認購權獲行使須予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將本公司一般寄予股東之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同時寄予股東及各認股權證持有人；

- (c) 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需之一切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如有）、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 (d) 本公司將保留足夠普通資本（定義見文據）應付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及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需要；及
- (e) 根據文據第5(vii)條條款，本公司將確保不會發生可導致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事故，除非當時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於若干情況下將予設立）可能允許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認股權證證書背頁所載條件之規定下之責任。

15. 上市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促使：

- (a) 於認購期間所有時間內，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惟倘認股權證於建議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後撤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b)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時或配發後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惟倘股份於建議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類似之收購建議並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因為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認股權證而獲發股份之任何股東）後撤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6. 本公司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亦應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有關交回不得遲於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進行）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或有關之部份，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佔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

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有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其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

- (b)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本公司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指定之其他人士將成為協議計劃之其中一方，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提呈一項有關協議計劃之建議及協議計劃已獲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有關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上述之規定，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

17.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寄發通告，否則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證書背頁所載條件之規定所述之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之辦公地址或住址寄發通告。倘若本公司並不知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辦公地址或住址，則本公司會將該通告張貼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三日。

有關通告可以廣告方式刊載於香港發行之中、英文報章各一份，或以送遞、預付郵費函件（如為海外股東則空郵）、電報或電傳方式發出。

就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而言，所有有關通告將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定義見文據）上排名首位之人士，以此形式發出之通告形同向所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8. 監管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b)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曾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獲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根據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或可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助力（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因素）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量之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上述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倘本公司向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之參與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則有關建議不得向該等數目之建議承授人提出或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必須就向以上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而刊發招股章程之情況下提出。

(c) 接納購股權建議之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本公司建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10.00港元。參與人士可於授予日起28日內取決接納授予與否。

(d)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通知各參與人士，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收市價；(b)

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顯示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出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

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上限」）。按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上限內。本公司可隨時更新10%上限，惟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更新10%上限獲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予股東，以及因根據已更新上限按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更新上限（「更新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包括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未行使、已取消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上限之內。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10%上限或（視乎情況而定）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通函予股東後，方可進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1%上限，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此獲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予股東，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

放棄投票。建議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為批准此建議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訂定。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視作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期，以便根據上文(d)段計算認購價。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限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新購股權計劃亦無規定參與人士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並非以能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為條件。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此附帶留置權或增設任何權益，或意圖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或部分撤銷該承授人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h) 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並無發生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可終止其作為僱員之若干情況，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或其身故日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全數或按行使該購股權通知中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無論是透過收購建議、合併、由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建議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該日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j)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一日或隨後及早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部股款，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文(e)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之規限下，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認購價、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將相應調整（如有）。惟於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調整前相同。倘任何調整將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須因應上述條文作出調整，則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必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述最早出現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ii) 第(h)或(i)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之日；
- (iii) 在(j)段之規限下，於(j)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非(i)段另有規定，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之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之日；
- (v) 如承授人乃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彼因下列理由而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
 - (1) 承授人辭職（不論是否依照其服務合約提出），則於僱主接獲辭職通知之日或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離職）（以較早日期為準）；
 - (2) 承授人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本集團解僱，則於承授人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主向承授人發出解僱通知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或
 - (3) 承授人被本集團解僱（但並非因為上文第(2)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僱用），則於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被解僱）；或

（就第(v)段而言，如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之某個職位，但與此同時又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擔

任另一職位，則彼不會被視為不再是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且仍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iv)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所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m)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限制，並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開始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開始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有關記錄日期乃於上述配發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有關記錄日期乃於上述配發日期之後，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前所支付或作出者）。

(n) 註銷購股權

倘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予註銷，董事會可以符合任何法律規定之形式執行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希望授予新購股權（不論是否授予同一承授人），則授予該等新購股權之建議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尚有未超出股東批准上限（見上文(e)段所述）之未授予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o)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在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在各方面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改，且無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若干條款，未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應作出修改以使參與人士得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條款若有任何重大修改，或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任何變動董事對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p)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由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或由董事會於會議上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在各方面有效。所有在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倘於當時尚未行使，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亦即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後，只要有任何據此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得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

(r)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因可能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s)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不可於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董事作出決定之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在下列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下述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之期間內，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限期。為免引起疑慮，倘業績公佈須押後刊發，則有關期間將於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屆滿。

(t) 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該建議必須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將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及包括作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0.1%；及(b)根據於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值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而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行動之意向必須載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之通函內）。於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任何投票時，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刊發之通函必須載有建議向每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訂定），並附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有關參與人士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關於如何投票之推薦意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列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按上述同一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方可進行。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
 - (a) 以記名方式增設及發行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以紅利發行形式向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惟;
 - (i) 任何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人士,將不獲發行認股權證,但有關認股權證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理人,且待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仍出現溢價,則在可行情況下於市場出售,該項經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該等人士各自之持股比例予以分派,惟倘須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如上文所述,零碎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但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於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作出一切董事會為使上述安排生效而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可能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其主要條款已概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
- (c) 按條款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享建議紅利發行之股東名單。為符合享有建議紅利發行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過戶處」）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聯名股東，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所述人士有權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處，方為有效。